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

102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020010020 號令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針對教師評鑑列丙等之教師（以下簡稱個案教師），建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，特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教師評鑑後續輔導機制，分為二個階段：

（一）學術單位先期輔導：人事室於每學年度提供個案教師名單，送請各學術單位指派相關評鑑項目績優之教師協助進行個案輔導，並訂定為期六個月（八月至隔年一月）之輔導時程，每個月詳細填具輔導紀錄表（格式由人事室另定之），經學術單位主管審閱後，送教師評鑑輔導小組備查。

（二）校級教師評鑑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輔導小組）進行追蹤輔導：依據各學術單位之輔導紀錄表及參酌個案教師之評鑑應改善事項，進行追蹤考核，並於每年輔導小組會議召開後（九月、十二月、三月），填具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，報請校長核閱。

三、輔導小組成員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個案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全校評鑑績優之教師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；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輔導小組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個案教師之輔導人員列席報告。

四、第二點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，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
（一）分析個案教師評列丙等之原因及應改善事項。

（二）針對個案教師之應改善事項及學術單位輔導情形，提出具體輔導之建議意見。

（三）追蹤輔導之具體成效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輔導紀錄表

所屬學術單位			
個案教師		輔導人員	
輔導日期	年 月 日	輔導地點	
輔導項目			
輔導內容與形式 (可檢附照片)			
個案教師之 學習心得			
輔導人員簽章 (意見評述)		學術單位主管簽章 (意見評述)	

備註：輔導人員**每個月**詳細填具輔導紀錄表，經學術單位主管審閱後，送教師評鑑輔導小組備查。

附表二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

所屬學術單位			
個 案 教 師		輔 導 人 員	
日 期	年 月 日		
分析個案教師評列丙等 之原因及弱項			
提出具體輔導 之建議意見			
日 期	年 月 日		
追蹤輔導之具體成效			
人事室	教務長	副校長	校長